

# 兴业县土地志

兴业县土地管理局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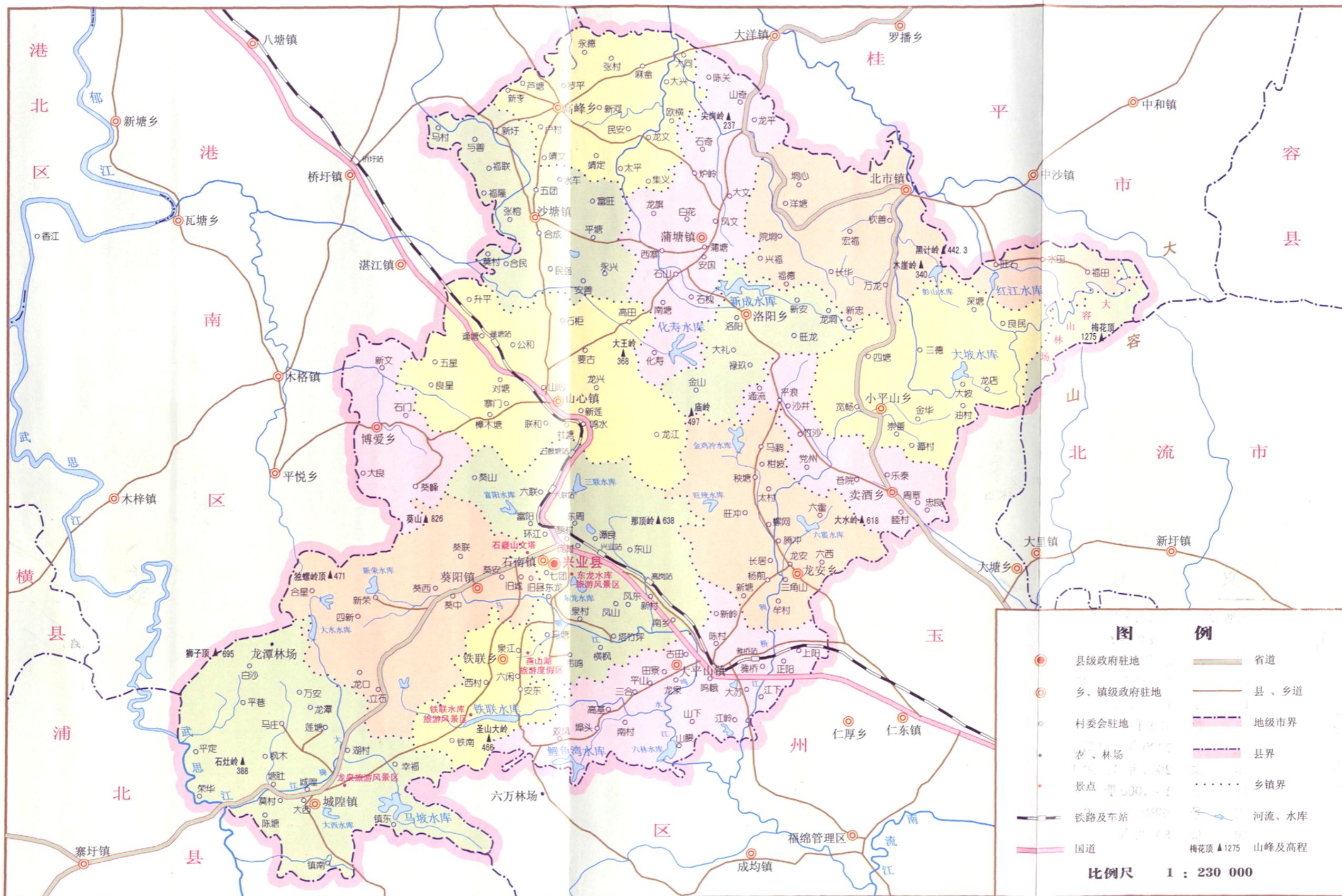
# 兴 业 县 土 地 志

主编 李振荣

兴 业 县 土 地 管 理 局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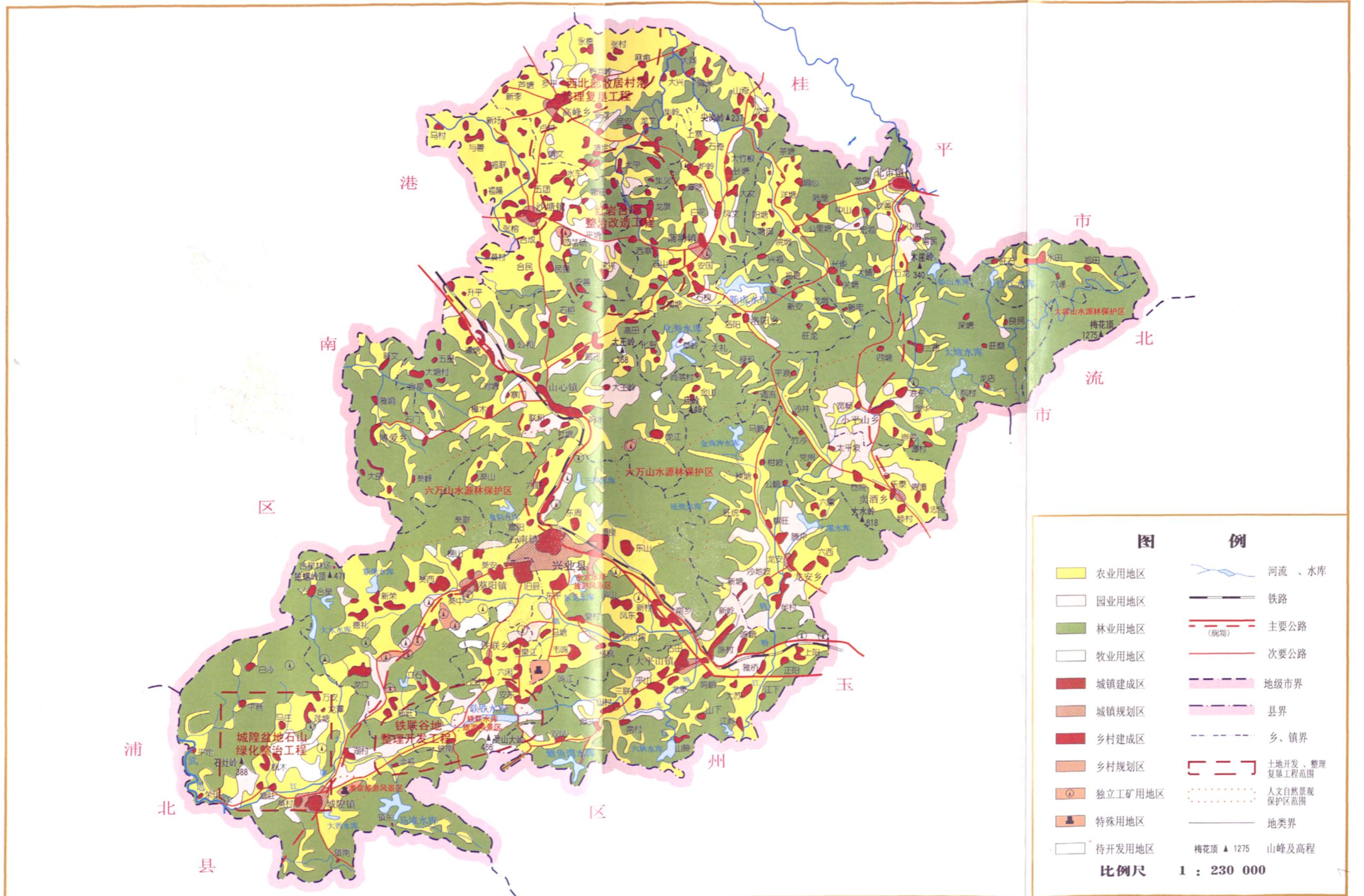
# 兴业县政区图

内部用图



# 兴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内部用图



图例	说明
	农业用地区
	园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城镇建成区
	城镇规划区
	乡村建成区
	乡村规划区
	独立工矿用地
	特殊用地区
	待开发用地区
	河流、水库
	铁路
	主要公路 (规划)
	次要公路
	地级市界
	县界
	乡、镇界
	土地开发、整理 复垦工程范围
	人文自然景观 保护区范围
	地类界
	梅花顶 ▲ 1275 山峰及高程

比例尺 1 : 230 000



▲国土资源部规划利用司司长潘文灿(左二)与原中共兴业县委书记岑小华(左三)、现县委书记伍科雄(左一)一起实地研究农田保护区工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杨政中(左一)到兴业县检查旧村改造工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张勤铭(右二)、玉林市土地管理局局长封章树(右一)与中共兴业县委书记伍科雄、副县长苏爱清(右四)一起到兴业县洛阳乡旱坑村旧村改造点检查指导工作。

▶玉林市土地管理局局长封章树(左二)、兴业县县长林容蓉(前排左三)到大平山镇检查工作。



◀兴业县土地管理局局长李振荣(右二)、副局长钟家明(左二)、副局长梁荣松(右一)、副局长黎福祠(左一)在研究工作。



▲兴业县土地管理局副局长黎福祠(右三)带领规划人员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工作。



◀兴业县土地管理局副局长钟家明(左一)向工作人员讲解土地发证工作有关事项。



◀ 兴业县土地管理局实行地籍管理微机化。图为技术人员在进行微机操作。

▶ 发证工作人员在研究土地发证工作的有关问题。



## 兴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审会



◀ 1998年9月, 兴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

▶自治区和玉林市有关领导及专家到兴业县进行耕地开垦验收工作。图为验收会场。



◀1999年,兴业县石南镇荣获国土资源部“全国小城镇发展与土地集约利用展览”特别奖。兴业县土地管理局局长李振荣赴南京参加了展览会,会间受到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李元(右二)的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

▶1999年12月1日,在全区土地管理局局长会议上,区土地管理局杨政中局长(左)代国土资源部将“全国小城镇发展与土地集约利用展览”特别奖证书颁发给兴业县土地管理局李振荣局长(右)。



► 兴业县土地管理局局长李振荣（右一）带领干部职工到大平山镇开垦耕地。



◀ 1998年，县土地管理局档案室被确定为三级档案室。图为验收情景。

► 兴业县重视基层土地管理所基础设施建设。图为石南土地管理所后花园。





◀利用“六·二五”全国土地日,组织宣传彩车到各乡镇进行巡回宣传。

▶兴业县副县长苏爱清在新《土地管理法》学习班上作讲座。



▶宣传《土地管理法》文艺晚会。





◀1999年11月起，兴业县土地管理局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

▶兴业县土地管理局抓政务公开和反腐败“一把手”工程工作成绩显著。图为政务公开专栏和“一把手”工程公示栏。



▶兴业县土地管理局男子篮球队荣获“兴业县土地杯篮球赛”亚军。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兴业县土地和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相统一。

二、本志内容上限一般追溯事物发端，下限至 1999 年底止，部分内容适当下延。

三、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等为体裁，以志为主，叙而不论，行文用第三人称。

四、本志采用章、节、目、子目编辑法，前设图片、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中设 15 章，后置附录、编后记、编纂人员名单。

五、本志中使用“自治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使用“解放前”和“解放后”是指 1949 年 11 月 27 日兴业县解放前、后的时间。

六、本志纪年，清代以前用汉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每段同一个年号多次出现只在首次出现时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每段多次出现只在首次出现时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计量单位，解放前用当时的单位；解放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数据用阿拉伯数字。

八、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九、本志使用的数据资料来源之有据，一般不注明出处。

## 序 言

2000年是新旧世纪交替之年，它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在这具有特殊意义的年代里，《兴业县土地志》付梓出版了，这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纵观历史，人类从原始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离不开土地。有了土地，人们才能存在，才能从愚昧落后逐步走向聪明和智慧，才能从饥饿贫穷逐步走向繁荣富强，我们兴业县的发展历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兴业县历史悠久，最早建置可追溯到南朝陈天嘉二年(561年)，至今已有1400多年。这1000多年来，兴业县经历了沧桑巨变，从人口稀少发展到现在60多万之众；从经济落后发展到工农业生产蒸蒸日上，这个发展过程，依赖的是这片古老的土地。然而，在这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兴业县还没有过一部记载土地管理和土地开发利用的史志，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陷。1997年重设兴业县后，中共兴业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土地管理局不仅切实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必须坚决保护好耕地，我们是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占世界22%的人口。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的指示，努力做好土地管理工作；而且十分重视土地志的编写工作，重设兴业县的第二年，就成立了编纂领导小组，筹集资金，组织力量编写，保证了《兴业县土地志》编纂工作的顺利完成。

《兴业县土地志》详细记述了兴业县的地理位置、自然地理和历代行政区划、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税、土地管理、土地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土地管理机构的历史与现状。特别是翔实地记述了80年代以来，土地管理部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取得的成就。这本志书的出版，将使我们清楚地了解到兴业县土地和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进一步认识到保护土地、特别是保护耕地的重要性，从而自觉地遵守国家法令，保护好土地，使用好土地，更好地为发展经济做出贡献。

由于历史原因，兴业县行政区划曾有过较大变动，这给志书的编写带来一定难度，但编写人员呕心沥血，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完稿付梓出版，为我们的子孙后代提供了一份宝贵的资料，这是难能可贵的。在此，谨让我们代表中共兴业县委、县人民政府并以我们个人的名义，向兴业县土地管理局和编写人员的辛勤笔耕、精心著述表示崇高地敬意，并向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广西人民出版社及有关单位和专家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是为序。

中共兴业县委员会书记

伍科雄

兴业县人民政府县长

林容蓉

二000年六月十八日

## 目 录

凡 例 .....	(1)
序 言 .....	(1)
概 述 .....	(1)
大事记 .....	(8)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	(22)
第一节 建置 境域 .....	(22)
第二节 建置沿革 .....	(23)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27)
第二章 自然地理 .....	(32)
第一节 地质 .....	(32)
第二节 地貌 .....	(36)
第三节 土壤 .....	(39)
第四节 气候 .....	(43)
第五节 水文 .....	(51)
第六节 植被 矿藏 .....	(57)
第三章 土地资源 .....	(60)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	(60)
第二节 耕地 .....	(62)
第三节 园地 .....	(64)
第四节 林地 .....	(65)
第五节 牧草地 .....	(66)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	(67)
第七节 交通用地 .....	(69)